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2016 年 12 月募集资金

经 2016 年 9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54 号《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8,338,87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23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将投资者缴纳的出资额 300,000.00 万元，扣除本公司需支付给其的承销费用 2,100.00 万元之后的金额 297,900.00 万元存入了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航天城支行账号为 22900901040000739 的银行账户，并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资金扣除其他中介机构费用 1,103.2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6,796.80 万元，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出具川华信验（2016）134 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2016 年 12 月募集资金”。

2、2019 年 3 月募集资金

经 2018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0 号《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0.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发行数量 50,000,00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2019 年 3 月 22 日，中信建投将投资者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扣除本公司需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 5,750.00 万元之后的金额 494,250.00 万元，其中：344,250.00 万元存入了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账号为 431020100101317729 的银行账户，150,000.00 万元存入了公司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账号为 802170101421020678 的银行账户，并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资金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389.7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3,860.23 万元，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

出具川华信验（2019）05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2019年3月募集资金”。

3、2020年12月募集资金

经2020年10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92号《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16家机构非公开发行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213,692,5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8,339.00万元。2020年11月20日，中信建投将投资者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598,339.00万元，扣除本公司需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3,985.05万元之后的金额594,353.95万元存入了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账号为431020100101457094的银行账户，并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11月20日出具川华信验（2020）第0084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金额扣除其他发行费用、置换前中介机构费用等合计186.3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4,167.57万元。以下简称“2020年12月募集资金”。

（二）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

1、2016年12月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列表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累计使用金额	本年发生金额	期末累计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		300,000.00
减：承销费用	2,100.00		2,100.00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297,900.00		297,900.00
减：置换前中介费	903.20		903.20
减：支付中介机构费	200.00		200.00
募集资金净额	296,796.80		296,796.80
减：补充合肥太阳能流动资金	85,000.00		85,000.00
减：合肥2.3GW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	119,145.00	30,552.44	149,697.44
减：成都3.2GW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	38,040.31		38,040.31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9,501.98		29,501.98
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131.65	3.24	1,134.89
加：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4,308.05		4,308.05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0,549.20		0.00
其中：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49.20		0.00

2、2019 年 3 月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3 月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列表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累计使用金额	本年发生金额	期末累计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		500,000.00
减：保荐承销费用	5,750.00		5,750.00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494,250.00		494,250.00
减：其他发行费用	389.77		389.77
募集资金净额	493,860.23		493,860.23
减：置换前期乐山 2.5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投资款	190,700.36		190,700.36
减：置换前期包头 2.5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投资款	201,788.42		201,788.42
减：乐山 2.5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	25,267.97	19,117.03	44,385.00
减：包头 2.5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	19,951.30	37,948.14	57,899.44
减：永久补流		0.01	0.01
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888.71	24.29	913.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7,040.88		0.00
其中：临时补流资金	55,000.00	-55,000.00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40.88		0.00

3、2020 年 12 月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列表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累计使用金额	本年发生金额	期末累计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98,339.00	598,339.00
减：保荐承销费用		3,985.05	3,985.05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594,353.95	594,353.95
减：其他发行费用		56.37	56.37
减：中介机构费		5.00	5.00
减：置换前期中介机构费、银行手续费		125.01	125.01
募集资金净额		594,167.57	594,167.57
减：置换前期年产 7.5GW 高效晶硅太阳能		8,638.67	8,638.67

电池智能工厂项目（眉山二期）投资款			
减：置换前期年产 7.5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智能互联工厂项目（金堂一期）投资款		7,257.24	7,257.24
减：年产 7.5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智能工厂项目（眉山二期）		0.00	0.00
减：年产 7.5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智能互联工厂项目（金堂一期）		0.04	0.04
减：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74,150.82	174,150.82
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745.67	745.6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04,866.46
其中：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00,000.00	4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866.4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得到有效执行。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签订了监管协议。

1、2016 年 12 月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航天城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天府支行及中信建投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及中信建投于 2017 年 2 月 9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榆支行及中信建投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账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天府支行 951006010002779009、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 1500009141857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支行

51050188083600001718 系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由项目公司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太阳能”）开设。项目公司成都太阳能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开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天府支行 951005010002900150、951002010002900153、951000010002900155 三个账户，2018 年 4 月 24 日邮储银行、成都太阳能与中信建投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对存放该项目资金的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账户（账号：58060154700001495）进行了销户。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对存放该项目资金的专户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榆支行账户（账号：7066663011120106000896）进行了销户。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对存放该项目资金的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路支行（账号：51050188083600001718）进行了销户。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对存放该项目资金的专户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账号：15000091418574）进行了销户。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对存放该项目资金的专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直属支行（账号：951005010002900150）进行了销户。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对存放该项目资金的专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直属支行（美元户）（账号：951002010002900153）进行了销户。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对存放该项目资金的专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直属支行（欧元户）（账号：951000010002900155）进行了销户。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对存放该项目资金的专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天府支行（账号：951006010002779009）进行了销户。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对存放该项目资金的专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天府支行（账号：951004010001928963）进行了销户。

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对存放该项目资金的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账号：58060078801700000145）进行了销户，销户结算利息 116.21 元，结算利息转入基本账户。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对存放该项目资金的专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航天城支行账户（账号：22-900901040000739）进行了销户，销户结算利息 0.58 元，结算利息转入基本账户。

2、2019年3月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及中信建投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对存放该项目资金的专户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账号：802170101421020678）进行了销户。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对存放该项目资金的专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航天城支行（账号：22900901040004756）进行了销户。

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对存放该项目资金的专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账号：15000098312762）进行了销户。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对存放该项目资金的专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账号：431190100100206829）、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账号：431090100100325049）进行了销户，销户结算利息分别为 0.01 元、30.11 元，以上结算利息转入基本账户。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对存放该项目资金的专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天府支行（账号：951002010003507007）进行了销户，销户结算利息 0.30 元，结算利息转入基本账户。

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对存放该项目资金的专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账号：431020100101317729）进行了销户，销户结算利息 475.39 元，结算利息转入基本账户。

3、2020 年 12 月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铁道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成都市总府支行及中信建投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6 年 12 月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具体存储情况列表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航天城支行	22-900901040000739	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天府支行	951004010001928963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	58060154700001495	已注销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榆支行	7066663011120106000896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	58060078801700000145	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天府支行	951006010002779009	已注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直属支行	951005010002900150	已注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直属支行 (美元户)	951002010002900153	已注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直属支行 (欧元户)	951000010002900155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路支行	51050188083600001718	已注销
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	15000091418574	已注销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2、2019年3月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2019年3月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具体存储情况列表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802170101421020678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31020100101317729	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天府支行	951002010003507007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州大道支行	22900901040004756	已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15000098312762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431190100100206829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431090100100325049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3、2020年12月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866.46万元，具体存储情况列表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铁道支行	51050188083600003592	2,180.4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31020100101457094	2,685.9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511511330013000891935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	22900101040046721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866.4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附表 2、附表 3）。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6 年 12 月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到账，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出具了川华信专（2017）026 号《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报告》，对本公司本次重组以自筹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 903.20 万元予以审核确认。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903.20 万元置换预先用自有资金支付本次重组的其他中介机构费用。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实际置换 903.20 万元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2019 年 3 月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期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392,488.78 万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明细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占拟投入募集资金比例（%）
包头 2.5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	265,000.00	201,788.42	76.15
乐山 2.5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	235,000.00	190,700.36	81.15
合计	500,000.00	392,488.78	78.50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川华信专（2019）188 号《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报告》，对公司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予以确认。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92,488.7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实际置换 392,488.78 万元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3、2020 年 12 月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期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15,895.92 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产生的其他中介机构费用、银行手续费 125.01 万元，

合计金额 16,020.93 万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明细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占拟投入募集资金比例（%）
年产 7.5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智能工厂项目（眉山二期）	240,000.00	8,638.67	3.60
年产 7.5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智能互联工厂项目（金堂一期）	200,000.00	7,257.24	3.63
补充流动资金	178,339.00	125.01	0.07
合计	598,339.00	16,020.93	2.68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川华信专（2020）第 0942 号《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报告》，对公司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予以确认。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6,020.9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6 年 12 月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 2018 年 6 月 7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2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5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

专用账户。

(4)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8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止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2019 年 3 月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 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 万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3、2020 年 12 月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400,000.00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对 2016 年 12 月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将本次配套资金中不超过 18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将本次配套资金中不超过 10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9 个月内有效，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已无理财产品投资，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累计 4,308.05 万元，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累计 1,134.89 万元。

2、对 2019 年 3 月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累计 913.00 万元。

3、对 2020 年 12 月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度，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累计 745.67 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6 年 12 月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同时，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29,501.98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已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将节余募集资金 29,501.98 万元划转到位。

2、2019 年 3 月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3、2020 年 12 月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募投项目尚未结项,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2016 年 12 月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主体: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将合肥 2.3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的实施主体由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太阳能”)变更为合肥太阳能全资子公司通威太阳能(安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通威股份 2018 年 8 月 1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合肥 2.3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中的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38,000.00 万元用于成都 3.2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已经公司 2018 年 9 月 3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已分别于 2018 年 9 月、2018 年 11 月、2018 年 12 月将节余募集资金划转成都太阳能募集资金专户 14,000.00 万元、6,800.00 万元、17,200.00 万元。

(二) 2019 年 3 月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 2020 年 12 月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规模的议案》,同意调减募投项目“年产 7.5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智能互联工厂项目(金堂一期)”的投资总规模,项目原总投资金额 270,061.00 万元,拟调减至 231,591.00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变。调整后,该项目 PERC 电池产能由 7.5GW 调整为 5.6GW,将减少部分设备投入,剩余场地用于异质结电池试验生产线的建设。本次调整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建投作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

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通威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中信建投作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通威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附表 1:

2016 年 12 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296,796.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552.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2,239.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8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止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肥2.3GW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注2）	是	210,000.00	172,000.00	172,000.00	30,552.44	149,697.44	-22,302.56	87.03	2019年3月	27,014.12	否	否
成都3.2GW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	无		38,000.00	38,000.00		38,040.31	40.31	100.11	2019年1月	26,235.01	否	否
补充合肥太阳能流动资金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0.00	100.00				否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00	29,501.98	29,501.98	不适用	——	——	——	——
使用募集资金小计					30,552.44	302,239.73	7,239.73					
临时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	——	——	-30,000.00	0.00	0.00	——	——	——	——	——
合计		295,000.00	295,000.00	295,000.00	552.44	302,239.73	7,239.7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1”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一）”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1”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1”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七）1”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募集资金总额指募集资金到账金额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的金额（下同）。

注 2：“合肥 2.3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在 2016 年初编制项目可研报告时，根据当时市场行情预算单位投资成本较高，随着技术进步和项目实施进度推迟，项目单位投资成本亦快速下降，致使实际投资金额低于承诺投资金额。

附表 2：

2019 年 3 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3,860.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065.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4,773.23	
变更用途的密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止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乐山2.5万吨高纯晶硅项目（注1）	无	235,000.00		235,000.00	19,117.03	235,085.36	85.36	100.04	2019年5月	59,913.19	否	否
包头2.5万吨高纯晶硅项目（注2）	无	265,000.00		265,000.00	37,948.14	259,687.86	-5,312.14	98.00	2019年3月	50,094.97	否	否
永久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0.01	0.01	——	——	——	——	——	——
使用募集资金小计					57,065.17	494,773.23	-5,226.77					

临时补充上市公司 流动资金					-55,000.00	0.00	0.00	——	——	——	——	——
合计		500,000.00	0.00	500,000.00	2,065.17	494,773.23	-5,226.7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2”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2”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七）2”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乐山 2.5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投产后，产能利用率、产品品质、消耗指标、成本水平等指标已完全达产达标，并满负荷运行，各项指标达到并超过可研报告预计水平，目前单月产量已超过 3000 吨，超出预计产量 40%，单晶料占比已达 98%以上，并可批量供应 N 型料；2020 年生产成本已降至 3.63 万元/吨，较可研报告预计的 4.55 万元/吨下降 20.22%。但由于报告期内高纯晶硅产品均价较项目可研报告测算的 10.28 万元/吨下降超过 30%，导致本报告期项目实际收益未达预期。

注 2：包头 2.5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投产后，产能利用率、产品品质、消耗指标、成本水平等指标已完全达产达标，并满负荷运行，各项指标达到并超过可研报告预计水平，目前单月产量已超过 3000 吨，超出预计产量 40%，单晶料占比已达 98%以上，并可批量供应 N 型料；2020 年生产成本已降至 3.63 万元/吨，较可研报告预计的 4.09 万元/吨下降 11.25%。但由于报告期内高纯晶硅产品均价较项目可研报告测算的 10.28 万元/吨下降超过 30%，导致本报告期项目实际收益未达预期。

附表 3:

2020 年 12 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4,167.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0,046.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0,046.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止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7.5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智能工厂项目 (眉山二期) (注 1、注 2)	无	200,000.00		200,000.00	8,638.68	8,638.68	-191,361.32	4.3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7.5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智能互联工厂项目 (金堂一期) (注 1、注 2)	无	220,000.00		220,000.00	7,257.29	7,257.29	-212,742.71	3.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78,339.00		178,339.00	174,150.82	174,150.82	-4,188.18	——	——	——	——	——
使用募集资金小计					190,046.78	190,046.78	-408,292.22					
临时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	——	——	——	——
合计		598,339.00		598,339.00	590,046.78	590,046.78	-8,292.2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3”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			不适用									

目)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七）3”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设完毕，其中：募集资金专户支出 190,046.78 万元，另已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合计 64,065.96 万元（资产负债表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注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174,150.82 万元，与募集承诺投资总额 178,339.00 万元存在差异-4,188.18 万元，原因系募集资金支付完发行费用后导致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减少所致。